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109 學年度開學前新冠肺炎防疫宣導事項

國內新冠肺炎疫情穩定，然國外疫情仍嚴峻，提醒本校教職員工生為新學期提前準備：

依據指揮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29 日公告之「COVID-19 疫情期間民眾假期生活防疫指引」、8 月 5 日之配戴口罩規範公告以及教育部 9 月 8 日之來函(臺教高通字第 1090130773 號)，本校防疫小組進行下列宣傳與督導：

1. 教職員工生出國注意事項：學校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，於疫情管制過後再行前；倘有必要性、急迫性時，應事先與主管或導師溝通，再提交防疫小組進行審慎評估。
2. 本校教職員工生，如自國外返台，應遵守居家檢疫規定，進行檢疫。教職員工應向其主管及人事單位報備旅遊史，學生應向其導師報備。並經由本校網頁之「**新冠肺炎防疫專區**」之通報入口進行通報。教職員工生若於檢疫期間，有發燒、腹瀉、呼吸道症狀等相關症狀，請洽詢 1922，盡速就醫。
3. 請教職員工生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每日到校前，自行量測體溫，確認是否有發燒、腹瀉、呼吸道症狀等相關症狀。若有相關症狀，請勿到校，盡速就醫。前往就醫請配戴口罩，不要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4. 防疫假請假宣導：
 - a. 防疫假資格分五類：**確診者、居家檢疫者、居家隔離者、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者、經就醫有相關證明者**。
 - b. 自國外返國者，**居家檢疫 14 日及自主健康管理 7 日，共 21 日給予防疫假，期間請勿到校，以維護師生安全**。
 - c. 教職員工符合防疫假資格，請假前請先告知主管與人事室，使用行政 UI 管理系統，檢附相關證明，進行防疫假申請。**防疫假期間不可到校，相關業務工作應以遠距操作或協調職務代理人進行**。
 - d. 學生符合防疫假資格，請假前請先告知導師，檢附相關證明，進行防疫假申請。由導師通知系教官，再由校安中心彙整回報防疫小組(國際生則由導師通知國際處外生輔導中心及校安中心，再由外輔中心彙整通報防疫小組)。**防疫假期間不可到校，請導師協助學生進行安心就學機制**。
5. 維持社交距離。在室內最好保持 1.5 公尺，室外最好保持 1 公尺以上的適當社交距離，無法保持時，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，要全程佩戴口罩。出入八大場所(醫療照護機構、大眾運輸、賣場市集、教育學習場所、展演競賽場所、宗教場所、娛樂場所及大型活動)須佩戴口罩。本校防疫小組擬定校園口罩配戴政策如下：
 - a. **上課期間，教師與學生於教室內均須佩戴口罩**。請任課老師規勸無佩戴口罩學生配戴口罩。
 - b. 於**校園各室內場館舉辦活動**，主辦單位應要求參與者佩戴口罩，方可進入該場館。
 - c. **圖書館**應配合體溫篩檢及佩戴口罩，方可進入。
 - d. **餐廳、便利商店等場所**，於購買時應佩戴口罩，鼓勵外帶。於餐廳內用餐，應避免交談，盡速用餐完畢後離開。

- e.校外訪客，於校園內活動應配戴口罩。並於公事處理完畢後盡速離開校園，避免逗留。
- 6.室內場館之實名制政策。請任課老師於教學前落實課堂點名。辦理各項活動，主辦單位應掌握參與者名單。校外訪客，應落實體溫量測並登記相關資料。以上相關資料應留存至少 28 日
- 7.維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，落實正確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(如:咳嗽時以面紙或手帕遮口鼻，沒辦法時可用衣袖代替)，避免觸摸眼睛、鼻子、嘴部，如不得已需碰觸，則一定要事先確實清潔手部，以減少感染與傳播疾病的機會。
- 8.教室、住家與宿舍應保持良好通風，如果家人或室友有呼吸道症狀，應將被口鼻分泌物污染的廢棄物(如衛生紙、口罩)妥善包覆後再丟入垃圾桶，若有腹瀉情形，應加強浴廁清潔消毒。
- 9.用餐時，如餐廳或小吃店之座位密集且無區隔，建議盡量外帶，也儘量不要邊走邊吃。進食時儘量避免交談，吃完要交談時，最好先佩戴口罩。

